

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一百六十二） （丰台区南苑街道、西罗园街道、方庄街道）工程总承包 （EPC）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一百六十二）（丰台区南苑街道、西罗园街道、方庄街道）工程总承包（EPC） 已由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 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确认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额为 4077.7368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补助及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丰台区 南苑新华路1号院1-5号楼、角门北路甲8号院1号楼、芳星园三区11号楼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33981.14 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 33981.14 m²，建筑高度： ≤58.80m；长度： 0 m；

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丰台区南苑新华路1号院1-5号楼、角门北路甲8号院1号楼、芳星园三区11号楼的节能综合改造、环境整治修缮等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图预算及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的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3）自愿组成联合体的申请人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方；（4）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对牵头人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章授权内容的，可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规定部分加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视为申请文件签章有效；（5）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否。

五、资格预审方法

申请人资格预审方式：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个。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9 09:00:00 至 2025-10-09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et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200 元。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5 16:0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八、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请携带：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提示：申请人的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至少应说明：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内部职责分工情况等内容。 （2）外地来京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还需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资料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说明：为便于申请人信息登记，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供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各1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双方均需分别提供）。 2. 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集中递交形式递交。集中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0月15日 15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010室。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招标公告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szyfw.beijing.gov.cn/）信息来源：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推送公告内容为准。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8号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 系 人：付凯明	联 系 人：高照秋
电 话：010-63895267	电 话：17610118529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jingzizbb@126.com
2025年09月29日	

返回